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非执行董事章丽莉女士、独立董事王鹏程先生及刘江宁女士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郑卫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

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会议1次。审议议案17项，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汇报3次，听取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立信”)工作汇报3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议中发挥各自优势，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呈报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分别听取了本公司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任务等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初步报表相关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1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2025年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11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呈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中

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5年4月2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书面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025年8月1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不派发2025年中期股利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等4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呈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三、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监督及评估，从外部审计如何更好发挥风险防范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提升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一是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并审计费用进行认真审核。二是定期听取立信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三是对立信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审查评估。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审计重点覆盖委员会关注的重点事项，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了独立鉴证意见。同时，建议立信继续保持现有的专业态度与审慎精神，进一步和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进一步发现并揭示公司经营当中潜在的风险，加大海外现场审计覆盖力度，提高审计效率与效果。

（二）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2024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一是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式启动前，与审计机构立信、公司总会计师沟通了审计相关工作，详细了解审计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并对审计力量投入、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对公司4期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关减值准备计提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建议公司加强境外业务风险管理，强化汇率风险管理，持续关注债务风险管控、降杠杆等工作，深入推进“两金”清收，强化参股企业、合营公司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职责，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进行审核，并认可该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可行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审计，对研发投入、境外重大项目等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取得了较好成效。建议公司持续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审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经理层和各位董事；持续提升审计质量，抓住问题本质及根源，筑牢审计质量“生命线”；持续加强境外业务审计，在推动境外业务风险防范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强对财务数据的审核力度，助力夯实财务信息质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监督及评估职责，一是审议讨论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是审议讨论了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骏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每半年对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等方面开展持续评估，对与财

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关联存贷款情况进行检查复核，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业务稳健，风险可控。公司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建议公司持续依法经营，加大合规管理监督力度，严格制度管理流程，指导子企业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规范履职，发挥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在各项工作中给予审计委员会全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为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认真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和财务信息，更好发挥财务和会计监督职能；指导公司持续加强内审、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加强外部审计师履职监督，进一步促进内外部审计协调运转；承接好监事会相关职责，更好履行监督职能，为董事会有关决策及经理层经营管理提供有效咨询和建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16日